

转型期中介组织对社会信任建构的功能反思

李刚¹, 聂建华², 付金方³

- (1. 江苏省行政学院社会学教研部, 江苏 南京 210004;
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28;
3. 江苏省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 江苏 南京 210004)

摘要: 社会信任成为当前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性因素, 而产生在社会转型中的中介组织对于社会信任的建构有着特殊意义。阐述了中介组织对于社会信任建构的有效性和局限性, 并提出了如何克服其局限性, 发挥中介组织建构社会信任的优势, 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对策措施。

关键词: 转型期; 中介组织; 社会信任; 功能

中图分类号: D9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092(2008)04-0025-04

我国处于社会转型的时期, 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 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这不仅仅是一种事物、环境、制度的转化, 而且几乎是所有社会规范准则的转化, 更是一种发生在人自身、灵魂和精神中内在结构的本质性转化, 也是一种人的实际生存方式和价值判断标准的改变^[1]。这种转型变革, 将会把人们“带离”传统的秩序轨道, 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将人们“带入”一种新的生活状态。正是在这种转型变革造成社会结构的脆弱性和个人只追求自身的利益, 人们普遍地感受到了信任危机的存在。

当前社会中不仅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度降低, 而且政府与企业、政府与个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信任度也很低。这不得使我们思考如何解决我们当代社会的信任危机问题。有的学者从制度的角度提出对策^[2]; 有学者从发挥中华民族的道德角度提出对策^[3]。本文从产生于社会转型时期的中介组织对于社会信任的建构角度, 阐述中介组织对于社会信任建构的有效性和局限性, 从而使中介组织更好地发挥其有效性, 克服其局限性, 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一、转型期中介组织对于社会信任建构的正功能

中介组织是社会转型的产物, 实质是国家权

力向社会的回归。从我国现实来看, 中介组织是指那些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 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经纪、法律等各种服务, 并且在各类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之间、政府与企业、个人与单位、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之间从事协调、评价、评估、检验、仲裁等活动的机构或组织^[4]。从定义可以看出, 中介组织有中介性、独立性、社会性。而且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 中介组织是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具有政府行政管理不可替代的作用。事实上, 它对于社会信任的建构也一定正功能。

1. 中介组织是信息传递者, 构建社会信任

在现代信息社会中, 信息对于我们个体的发展和生活越来越重要了。但是如何及时地和有效地获得有价值的信息变得格外重要。社会信任问题的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在现代经济中, 中介组织在联系政府与市场、沟通宏观与微观、在国家经济生活和秩序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介组织通过对企业的验证、评估、代理等方式, 把企业的发展状况和要求、建议报告给政府。政府会对中介组织的报告作为参考, 而对于市场主体履行相应的职能。可见, 在此信息传递的过程中, 中介组织的作用尤为重要。因此, 我们要发挥中介组织对相关企业的信息比较了解

收稿日期: 2008-09-03

作者简介: 李刚(1981-), 男, 安徽淮北人, 硕士, 研究方向: 组织社会学。

的特点和能够在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及个人与政府之间起到良好的沟通和协调作用的优势。如果中介组织在社会中扮演:独立、客观、公正的角色,就可以给社会中或者市场中的主体提供及时的信息,避免由于信息的不对称而导致信任的缺失,从而有利于社会信任的建构。

2. 中介组织做政府和个人的润滑剂,构建社会信任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一般而言,政府的决策总是从社会的长期发展出发的。但在某些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政府的政策可能有损一部分人的利益。特别,在当前中国,目前已经形成了既得利益集团,在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既得利益集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他们总是从自己集团的利益出发。这样,必然带来一部分人对于政府的不信任感的增强。最终,导致个人和政府的冲突,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由于中介组织自身的特点,决定它可以缓和政府和个人的冲突,协调二者的关系。一方面,政府在各种政策、各项法规、规定的制定之前和实施过程中,都可以通过中介组织的“转换器”,听取民众建议和意见,提高政府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而达到缓和政府和个人的不信任。另一方面,个人在自己利益的表达和诉求方面,可以借助中介组织的作用。通过一种集中化的、和平化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要求。这样政府决策更加科学化和民主化,更加符合民意,从而推进政府信任和个人信任的良性互动和社会信任的建构^[5]。

3. 中介组织提供个人情感的归属感,构建社会信任

我国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广大人民的价值取向日益多元化。人民更加注重个人行动的理性化和世俗化,在一定程度上,使人们之间的不信任感增强。同时,为适应经济体制的转型的需要,国有企业纷纷进行体制改革和重组,导致很多企业的破产和倒闭。那些以前生活在国有企业单位的人,享受着各种福利和待遇。他们可以在单位中获得丰富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但是,现在一大批国有企业的破产和倒闭,使这样一部分人,不仅在收入方面上减少,更甚者有面临下岗的风险,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的精神方面的需求也出现缺失。这就是单位制解体的带来的“情感真空”,其中一部人在从“单位人”到“社会人”的转变过程中,不能适应新的生活环境,或自己不能及时有效地解

决心里的困惑。他们常常在行动上出现了越轨行为,导致社会信任度的下降。而社区中的一些中介组织就可以满足这些人情感上的需要,解决由于社会转型带来人们心灵的恐慌,给予情感的归属感,构建高度的社会信任,实现社会的和谐。

4. 中介组织履行监督职能,构建社会信任

当前,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市场主体竞争越来越激烈。一些企业就采取假冒伪劣商品、坑蒙拐骗等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健全和和谐社会的建设,更有严重的情况是危害了人民的生命安全。中介组织利用它对于企业信息了解的全面性和自身的独立性,应该敢于揭露和举报企业的不法行为,使有关部门及时地给予严厉打击和处理。从而有效地维护市场秩序,使广大人民可以吃上放心的食品,可以增强对企业的信任感。

二、转型期中介组织自身的不足,对社会信任建构的负功能

我国的社会转型是在外因的推动下,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的。因此,我国的中介组织也是社会转型的产物,必然也具有“二元性”的特点,即我国中介组织是有表无实,虽然具有现代意义上的中介组织形式但在实际运作中完全按照传统的方式。因此其同时也存在着对社会信任的建构的负功能。

1. 中介组织的独立性差,过分依赖政府,不利于社会信任的建构

中介组织的发育是我们社会转型的产物,是我国实现从总体性社会向市民社会转变的产物,是权力分化的产物,是一种进步的体现。中介组织的本质是应该具有独立性,可以在政府与民众之间充当一个“调解人”的角色,有利于我国市民社会的发育。但由于中介组织的先天性就在政府的帮助和扶持下产生和成长。因此,它必然成为政府有关部门的“一只手”,在实际的工作中按照政府的政策开展工作,并没有真正地实现自身的发展,服务广大的民众。这样导致很多人在观念上认为,中介组织是政府部门,中介组织和政府是“一家的”,等看法,增强了人们对于中介组织的不信任感,因此,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中介组织在构建社会信任的优势的发挥^[6]。

2. 中介组织的法律制度不健全,不利于社会信任的建构

社会中介组织的活动,是在市场的三大主体(个人、企业、政府)之间提供中介服务,协调三者关系。然而中介组织自身作为市场主体也得面对市场竞争,赢得其服务对象和良好的信誉,以求存续与发展。但由于中介组织的法律制度不健全,再加上监管部门的不利和中介组织的具有行政部门的支持。因此,中介组织“只惟上,只惟利”,放弃了为社会提供周到、全面服务的努力;另一方面,有的中介组织为了拉拢“客户”,严重背离竞争机制和公平原则。比如有有的质量认证机构为企业事业单位颁发产品质量认证书,往往不是认真认证并帮助其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而是只要给了“认证费用”就颁发证书。这种不管质量的做法实际上是在损害社会大众的利益,老百姓不能从中介组织的“服务”中获得高品质的服务,久而久之便对其失去信心;对中介组织来说最终的结果就是“作茧自缚”。更为重要的是中介组织的做法严重影响了社会信任的建构。

3. 中介组织从业人员素质低下、不利于社会信任的建构

目前,社会中介组织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些从业人员是从政府机关分流出来的,不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另有一些从业人员却是离退休人员,由于身体及精力不济,难以胜任工作。这种导致我国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缺乏、服务意识不强,从而使得一些中介组织不顾社会效益和职业道德,片面追求经济利益。使得从事中介组织的人员为了自己的私利,经常做违背自己的行业的职业道德的要求。如公证部门搞形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做假账,咨询部门搞信息欺诈的事件屡见不鲜。同时,由于对中介组织的管理缺乏规范,造成中介机构游离在法律边缘,钻法律的空子,乱收费、违规操作等现象时有发生。这种状况严重制约我国中介组织的发展和其在建构社会信任的优势的发挥。

三、克服转型期中介组织的局限性,发挥社会信任建构的正功能

中介组织应该从自身做起,加强自身的独立性和自律性,改善自身管理规范化,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克服中介组织的不足,方可发挥其对于社会信任建构的正功能。

1. 理顺中介组织和政府的关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中介组织管理体制

我国现有的中介组织大多数是由政府机构改革转化而来的,或是由原来国有企业的某些职能部门转化而来的,真正适应市场需求由社会自身产生的为数不多,即是有这样产生的中介组织也受到相应的政府部门的领导和登记机关的干预。这就导致我国中介组织的“官办”和“事业单位”的色彩比较浓,甚至一些中介组织还承担着政府的某些管理职能。

因此,要发挥中介组织对于社会信任的构建的优势,必须让中介组织脱离政府的干预,给予独立性,自主的发展。政府应该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引导、帮助,使中介组织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形成科学合理的中介组织管理体制。

2. 完善中介组织的法律建设,实现中介组织的管理制度化

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专门针对中介组织的全面、严谨的法律。因此应加强对中介组织立法的研究,抓紧制定中介组织的法律法规,形成配套的、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虽然,目前,我国已经对一些重要的中介组织、中介服务颁布了相应的法律、法规,譬如《注册会计师法》、《律师法》、《证券法》等,但这些已经出台的法律在许多方面尚不够健全和完善,难以充分发挥法治作用。而更多的中介组织则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其管理主要是依据一些行政条例和行政规定如条例、守则、办法等行政法规来进行,这在代理、评估、咨询等业务领域尤为明显。

因此要发挥中介组织对于社会信任的建构作用,必须要加快立法速度,抓紧制定和出台《社会中介组织法》,规范中介组织的性质、地位、职能、分类、作用、权利与义务;规范中介组织的组织形式、经营形式和名称;规范中介组织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和运行机制等。应抓紧制定中介行为法,规范中介行为防止不正当中介,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应抓紧制定对中介组织违法违纪行为的惩戒法律,以使其监督惩戒有依据。

3. 加强中介组织的自身建设,提高自身治理水平

自律性不强严重地影响着中介组织对于社会信任的建构的作用,因此,应该在实际的工作过程中加强中介组织的自律性建设,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中介组织的形式。中介组织作为一种民间组织,应当采用合伙制、公司制等权责清晰,治理结构清楚的组织形式,从而在成立伊始就在体

制上以独立的姿态存在于政府与企业之间。其二自身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譬如财务管理制度、执业制度等,严格违规处罚。其三加强行业协会的建设。行业协会对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功能。一方面应加快各种社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的建设步伐,构筑完善的社会中介组织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加强已有行业协会对中介组织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力度,加强组织行业内培训,提高业内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

4. 扩大中介组织的影响,发挥其建构社会信任的作用

中介组织在我国的历史并不长,人们对它的重要性的必要性有所忽视,因此必须加强普及和宣传工作,逐渐形成社会各界对中介组织的正确

认识。首先纠正社会对中介组织“可有可无”的认识。要认识到中介组织在政府—中介组织—组织个人信任体系中的作用,是推动社会信任的重要力量。其次,加强社会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的自身素质和明白个人信用意识的重要性。从国外的经验看,社会中介组织是专家集团,其主要执业人员应该是具有高学历并具有实践经验的专门人才。而我国社会中介组织由于历史及内部管理不足的原因,整体而言从业人员的素质低下,职业道德差,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工作敷衍了事。因此,在社会中介组织成立之始就应让其全体从业人员明白,信用是中介组织的立身之本,并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筛选,敦促其经常参加业务学习,灌输信用意识。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舍勒. 资本主义的未来[M]. 北京:三联书店,1997:207.
- [2] 董才生. 社会信任:一种制度性的解释[M]. 吉林:吉林大学出版社,2004:65.
- [3] 刘焯. 社会信任的法律重构[J]. 法学,2005(7):120-124.
- [4] 郭国庆,陈凯,焦家良. 社会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6(1):47-50.
- [5] 包兴荣. 加快发展我国社会中介组织的思考[J]. 实事求是,2006(4):25-26.
- [6] 龚禄根. 中国社会中介组织发展研究[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321.

Reflection on the Role of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in Social Trust Construction

LI Gang¹, NIE Jian-hua², FU Jing-fang³

1.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of Jiangsu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Jiangsu Nanjing 210004,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Zhejiang Hangzhou 310028, China;
3.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of Jiangsu administration, Jiangsu Nanjing 210004, China

Abstract: Social trust has become the obstacle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our country nowadays.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emerging from the course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have special significance. In constructing a the society of high trust. This article mainly illustrates the effectiveness and limitations of that social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in building a society of high trust, and suggest that how to overcome its limitations, give play to the advantage of social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and further construct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transition;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social trust; function

(责任编辑:李 军;校对:陈 芸)